

证券代码：832558

证券简称：爽口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斐斌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满足合法合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896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0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28,896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0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旭斌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杜清国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9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

理制度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9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84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议案二 | 《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》 | 53,600 股 | 100% | 0 股 | 0% | 0 股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中联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霍吉栋律师、林泓羽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中联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